

可克达拉市城北加油站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2022年4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可克达拉市城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2年5月取得关于对《可克达拉市城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24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39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占总投资的3.67%，环保投资表见表1。

表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过程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加油、卸油	油气回收设施,在线监测系统	20	油气回收设施	15
	备用发电机	经发电机配套的尾气过滤设备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1	经发电机配套的尾气过滤设备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化粪池、沉淀池	8
	冲洗水、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	隔油池	2	隔油池	2
噪声	加油机、潜油泵	减震、隔声	0.5	减震、隔声	0.5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6	危废暂存间,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箱	0.5	分类垃圾箱	0.5
环境风险	设施	应急设施(消防设施、灭火器配备等);渗漏检测设备	5	应急设施(消防设施、灭火器配备等);渗漏检测设备	7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	12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	12
合计		50		51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动工，2022 年 10 月进行设备安装、环保设施施工，并于 2023 年 6 月完工进入试运营阶段，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简况

2023 年 6 月，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均开始运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和规定，对可克达拉市城北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2023 年 7 月 21 日~22 日委托新疆科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可克达拉市城北加油站建设项目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的维护制度计划等。

(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已完成《可克达拉市城北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证号：B6674002023C0100006。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文件中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100m 无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建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情况

无。